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石化机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 号），公司 2022 年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3,398,69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12 元，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95.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135,570.7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864,424.3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0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 额	项目进展
1	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	32,000	22,475.77	22,475.77	已结项
2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	7,280	7,280	7,267.23	已完工
3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	12,720	0.00	0.00	已变更
4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18,000	18,000	5,997.35	正在建设期
5	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	0.00	23,519	0.00	待开工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29,622.64	
合计		100,000	101,274.77	65,362.99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高于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差异所致

上述项目中，“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已完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9,524.23 万元。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终止实施，并将相应募集资金 12,720 万元及“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24.23 万元一并变更为实施“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募集资金利息补充。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尚有合同尾款未支付。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调整“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说明

（一）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结合项目基础建设施工环境要求和信息系统功能整合开发实际的需要，为进一步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1	产能升级加工设备	5,675.00	5,675.00	-
2	主机装配优化设备	962.00	962.00	-
3	成撬配套优化设备	2,059.00	2,059.00	-
4	检测优化设备	292.00	292.00	-
5	公共设施配套设备	2,952.00	4,313.00	1,361.00
6	设备安装费	100.00	100.00	-
7	信息软件系统	2,120.00	2,120.00	-
8	产品智能监控与诊断系统	2,300.00	2,000.00	-300.00
9	智能服务与配件库	1,540.00	479.00	-1,061.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

（二）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原因

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共设施配套设备、产品智能监控与诊断系统、智能服务与配件库三项进行调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生产线设备运行的精度和稳定，公司严格把控厂区基础建设施工质量，根据设备详细参数及施工环境要求，增加了车间桩基建设、设备基础及地坪建设、电缆及网络线路敷设等材料费及施工费投入，需将公共设施配套设备投入金额由 2,952 万元增加至 4,313 万元。

在信息化建设环节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及开发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优化开发模式，节约软件采购成本，同时，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在保证信息系统研发水平和系统搭建能力的前提下，对部分信息系统功能进行了整合开发，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为此，公司拟将产品智能监控与诊断系统的投入金额由 2,3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智能服务与配件库投入金额由 1,540 万元减至 479 万元。

三、“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根据目前“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二）项目延期原因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改造范围较广，涉及多条生产线建设、配套生产设施改造、信息化系统集成建设等。新投入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对基础平整度、强度等方面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在基础建设过程中，由于在原有车间内进行施工，现场实际问题复杂，需增加设备基础、场地建设等工程投入，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以满足智能化生产线高精度、稳定运行需要，因此基础建设所需时间比原计划更长；同时鉴于项目产线运行软件系统尚无定型的技术可以借鉴，在生产线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需确保与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接口数据准确传输并实时同步，在客观上对于系统兼容及数据整合提出更高要求。

故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拟对“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调整“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总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内部投资结

构调整并延期，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项目高质量实施。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项目高质量实施。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调整“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项目高质量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调整和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总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石化机械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石化机械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佳华

郭佳华

左飒

左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